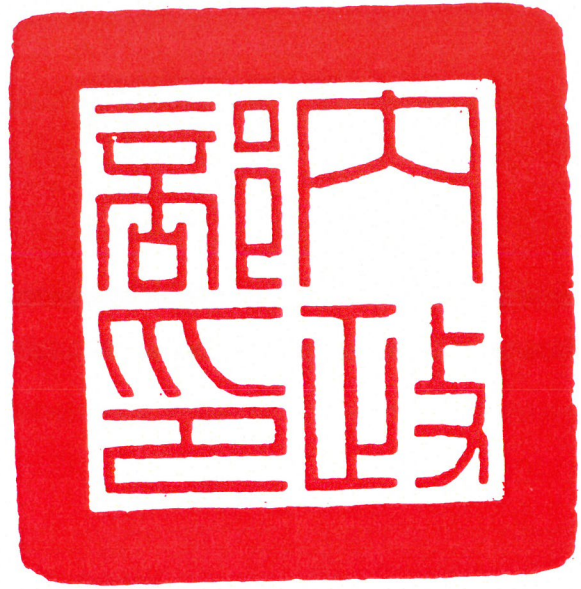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81050632號



修正「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區分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區分標準」

部長徐國勇